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意见内容** | **是否采纳** | **理由** |
| 1 |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 鉴于海上LNG加注作业一般需要持续十几到二十个小时左右，白天加注作业很难完成，因此夜间作业将成为常态，建议第二十一条表述改为：海上LNG加注作业一般应当在白天进行靠离泊。夜间靠离泊及航行须审慎评估和严格管控。 | 部分采纳 | 考虑到夜间靠泊作业、加注准备和开始阶段的风险性，本条文修改为“加注船和受注船的靠泊作业宜在白天进行，加注作业宜在白天开始。夜间加注作业须审慎评估并落实相应保障措施。” |
| 2 | 浙江自贸区新奥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 对“第三条【总体要求】 海上LNG加注作业不得通过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的LNG运输船、LNG罐柜、槽罐加注车和作业人员进行。”建议修改为：LNG加注船、LNG罐柜、槽罐加注车和作业人员进行。以便和第二条相一致（明确只有LNG加注船才能进行加注业务，运输船肯定是不行的）。 | 部分采纳 | 对照《水上液化天然气加注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海危防〔2021〕148号）第四条“LNG燃料动力船舶（以下简称船舶）可通过加注船、加注趸船、岸基加注站、槽罐加注车等加注LNG燃料，不得通过不具备加注功能的LNG运输船、LNG罐柜直接加注LNG燃料。”和第十一条“船舶不得通过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槽罐车和作业人员进行水上LNG加注作业”，本条文修改为“受注船不得通过不具备加注功能的LNG运输船、LNG罐柜，以及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槽罐加注车和作业人员进行LNG加注作业。” |
| 3 | 浙江自贸区新奥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 对“第六条【对加注船体系管理要求】（四）应制定教育培训制度，加强海上LNG运输、作业的安全知识教育，确保相关人员熟悉相关规定和操作规程，掌握相应的操作技能，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建议修改为：加强海上LNG运输和加注作业的安全知识教育，确保相关人员熟悉相关规定和操作规程，掌握相应的操作技能，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 是 | 采纳此修改建议。本条文修改为“（四）应制定教育培训制度，加强海上LNG运输和加注作业的安全知识教育，确保相关人员熟悉相关规定和操作规程，掌握相应的操作技能，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
| 4 | 浙江自贸区新奥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 对“第十条【专题论证】 加注船进出沿海港口和在港停泊、作业，应当开展专题论证，确定护航、安全距离、应急锚地、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保障措施。”建议修改为：第十条【专题论证】 LNG加注船在管辖水域航行、进出港、停泊（锚泊）、作业，应依据要求开展专题论证，确定护航和警戒方式及范围、应急锚地、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保障措施。 | 否 | 此条文引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载运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及载运其他具有低闪点特性的气态燃料的船舶，进出沿海港口和在港停泊、作业，应当通过开展专题论证，确定护航、安全距离、应急锚地、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保障措施。”的表述，因此不采纳修改建议。 |
| 5 | 浙江自贸区新奥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 关于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加注船停泊水域、作业水域和应急锚地原则上应经过综合评估后，由政府及主管机关或海事指定。 | 否 | 征求意见稿中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拟定目的是明确加注船停泊、作业水域和应急锚地设置的原则要求。对于锚地等水域如何公布，已有相应规定明确。因此，不采纳修改建议。 |
| 6 | 浙江自贸区新奥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 第十三条【每次作业安全风险评估】 开展海上LNG加注作业，作业各方应开展作业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加注作业方式、受注船船型、加注水域通航条件等制定加注作业方案、操作手册和应急手册，明确安全作业限制条件。建议把操作手册和应急手册删除。 | 是 | 加注作业方案中一般包含操作手册和应急手册，因此采纳此修改建议。本条文修改为“开展海上LNG加注作业，作业各方应开展作业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加注作业方式、受注船船型、加注水域通航条件等制定加注作业方案，明确安全作业限制条件。” |
| 7 | 浙江自贸区新奥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 第十九条【作业记录要求】 海上LNG加注作业结束后，受注船应当在《航海日志》和《轮机日志》上如实记录作业时间、地点、作业方式、加注数量以及加注单位；加注单位应当如实填写LNG加注单，并将LNG加注单提供给受注船。受注船应当将LNG加注单留存三年。建议将《轮机日志》删除，并且将LNG加注单修改LNG 燃料加注交付单。 | 否 | 此条文引用《水上液化天然气加注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海危防〔2021〕148号）第十二条“水上LNG加注作业结束后，船舶应当在《航海日志》和《轮机日志》上如实记录作业时间、地点、作业方式、加注数量以及作业单位（船舶）；加注作业单位应当如实填写LNG加注单，并将LNG加注单提供给受注船舶。船舶应当将LNG加注单留存三年。”，因此不采纳修改建议。 |
| 8 | 浙江自贸区新奥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 第二十三条【船舶和码头应急响应计划及演练要求】加注船应当在餐厅、会议室、值班室及作业现场等公共场所内张贴海上LNG加注作业船应变部署表。建议修改为加注船应当在驾驶台、机舱集控室、货控室及餐厅等公共场所内张贴海上LNG加注作业船应变部署表和应急通信联络表。 | 是 | 采纳此修改建议。本条文修改为“加注船应当在驾驶台、机舱集控室、货控室及餐厅等公共场所内张贴海上LNG加注作业船应变部署表和应急通信联络表。” |